

立法會 《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(修訂第 2(2)條)命令》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，闡釋《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(修訂第 2(2)條)命令》草稿的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。

證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(具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)所指的不誠實意圖

2. 有些個案是難以證明被指稱犯罪者具有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61 條^註所指的不誠實意圖，有關例子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。我們察悉終審法院在一宗個案中指出，雖然控方可以證明被告人不誠實，但法庭仍可合理地得出相反的結論(李聞偉 v 律政司司長一案(FACC 6/2003)的判詞第 16、19 和 25 段)，被告因而上訴得直。因此，Ghosh 一案所確立有關確定被告人是否不誠實的原則，並非是為利便控方而設。(至於個案的詳情，請參閱下文第 6 和 7 段)。

個案 1

3. 一名男子在互聯網上刊登一份商品名單，售賣一些根本不存在的商品。多名顧客在付款後收不到貨品，甚或聯絡不到該名男子。該名男子被捕時，承認手上沒有顧客所訂購的商品，但聲稱會在接獲訂單後，才在市場找尋有關的商品和

^註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訂明：“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—

- (a) 意圖犯罪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
 - (b)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
 - (c)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；或
 - (d)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(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)，
- 即屬犯罪。”

安排交付。在這情況下，雖然報案的眾多受害者蒙受金錢上的損失，但是要確立該男子有不誠實意圖會有困難。

個案 2

4. 一名網上遊戲參與者投訴，在互聯網參與遊戲時遭另一名遊戲參與者欺騙。他說在玩遊戲時，行騙者提議用一副遊戲工具，與他所扮演的遊戲角色交換若干遊戲分數。但當他把分數轉傳給對方後，對方沒有把工具轉傳給他。而投訴者花了很多時間和金錢才可累積到該些遊戲分數。

5. 由於“欺騙”行為發生於虛擬世界，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所訂的一般欺騙罪或不適用，亦難以證明該另一名遊戲參與者有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所指的不誠實意圖。

法庭裁決

6. 最近一宗涉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的個案是李聞偉 v 律政司司長。被告人被控取用稅務局的電腦系統，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(1)(c)條。裁判官裁定事件沒有涉及不誠實意圖或不誠實地獲益，因此判被告人無罪。控方向原訟法庭上訴。原訟法庭法官認為，根據 Ghosh 一案的驗證標準，被告人屬不誠實，因此把案件發還裁判官重審，並指示把被告人定罪。

7. 被告人向終審法院上訴。終審法院裁定，裁判官的原來判決合理。被告人因此上訴得直，而定罪判決及判刑亦獲宣判無效。終審法院的判決書副本載於英文版的附件。

對於命令草稿的意見

8. 我們曾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，就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(包括把電腦罪行納入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範圍的建議)，諮詢公眾意見。我們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就電腦罪行確立擴大的司法管轄權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